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1 号)。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